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擬議選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除另有訂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就個人而言，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的實體，或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是在該等人士的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簿上所登記的持有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營業及聯交所開市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周六及周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無論通過擁有可投票的證券、協議約定或其他方式，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使他人控制一家實體的運營、管理或政策，「被控制方」須按此解釋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換股股份12.95899港幣(可被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在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為3,091,500,000港幣之2017年到期，年息為2.85%的可換股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換股為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 指 本公司通知投資者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條件均已達成或被免除後兩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及投資者書面約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4月30日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中列明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即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可獲派發全額股息的股份)的平均收盤價，惟倘於該3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的若干其他時間內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會出現以下情況：

-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的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該每股股份股息公平市值的金額；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的報價，須被視作已加上該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

另一前提是倘於各上述30個交易日股份就已宣派或已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各有關日期的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該每股股份股息的金額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現存中國債務」	指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成立、註冊或處於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對在中國成立、註冊或處於中國的借款人(包括分支機構)或其他債權人所承擔的金融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的本地分行訂立的短期人民幣銀行貸款或授信；以及(i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尚未償付的中升(大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短期人民幣公司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任Adam Keswi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金融債務」	指	因借款或集資而需要償付資金的責任，無論是現在或是將來的，無論既存的或偶發的。該等責任包括且不限於依據債券、借據、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的責任，抑或是與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租賃或類似信用交易相關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Jardine House, 33-35 Reid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1月17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簽訂之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	指	2014年2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合計佔當時尚未償清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50%以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或就可換股債券的代理人或代表
「配售」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配售238,560,162股股份，已於2014年1月24日投資者指定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配售股份的認購人時完成，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刊發的公告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79916港幣
「配售股份」	指	238,560,16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事件」	指	指(i)退市事件；(ii)控制權變更；或(iii)關鍵業務事件。

「**退市事件**」是指(i)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ii)股份停牌超過連續十天，而正常的證券交易在進行

「**控制權變更**」是指當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不再是本公司表決權的合共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最終實益持有人且不再無條件控制該等權利

釋 義

「**關鍵業務事件**」是指如果本公司的一般業務性質或子公司的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公司或子公司未能維持其與梅德賽斯-奔馳、豐田、日產和奧迪的原有的主要經銷關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幣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4年1月19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配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亦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配發股份和可換股債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茂野富平先生

敬啟者：

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擬議選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月19日就認購協議及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告。於201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按照及受制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且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每股配售股份

認購價格為10.79916港幣的配售股份和本金總額為3,091,500,000港幣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已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認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將於會上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等事項。

I. 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I)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年1月19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已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投資者的指定人士，已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月19日及2014年1月24日刊發的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且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將於2017年到期可轉換成股份的3,091,500,000港幣之年息為2.85%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需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1. 配售交割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2.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獲股東正式批准；
3.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4. 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於2011年4月25日發行的於2014年4月21日到期的人民幣1,250,000,000元4.75%優先票據已依據其條款完全償還的滿意的證據；
5. 由本公司自費向投資者送達由本公司中國律師出具的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的法律意見書(以投資者滿意的形式)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並確認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不會構成對本公司任何現存中國債務的條款及條件的違約或違反；
6. 如適用，本公司現存中國債務的相關貸款人、債權人或投資者對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書面同意已以投資者合理滿意的形式和內容向其送達；
7. 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具的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說明本公司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結果符合本公司所有現存中國債務的證書已送達投資者；及
8.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成份且如同該日作出；及
 - (ii) 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已於所有實質性方面履行或滿足其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協定、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於知悉下述情況後無論如何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儘快向投資者發出通知：(i)其知悉任何上述條件可能未成就，及(ii)上述條件已

成就，並於適當情形下提供能證明該等成就的文件的副本。投資者可以自行決定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循上述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1和2除外)。於最後可行日，尚未達成上述條件2至7。

若上述條件未在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得到滿足或被豁免遵守，投資者可全權自行決定終止其在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以上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完成。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在認購協議之日(含)起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起計第90日(含)期間，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除依照認購協議待發行之配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外，不會：

- (i) 發行、提供、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期權、發行權證或提供可使人有權認購或購買任何在下述之中的任何權益(a)股份，(b)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別的證券，(c)任何可以轉換、可交換成為，載有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型之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d)其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任一該等證券同類型證券中權益的其他文據；
- (ii) 簽署任何掉期或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影響的其他協議；
- (iii) 簽署與任何前述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簽署任何被設計為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前述交易的交易，或同意從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任何(i)、(ii)段中所描述種類的或本段的交易將通過股份或其他證券交付、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解決；或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其有意進行上文(i)至(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認購協議之日(含)起到可換股債券交割日(含)期間，除待依照認購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不會改變本公司股本。

投資者禁售承諾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若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在從2014年1月24日(含)起之18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候，處置任何配售股份或換股股份(除任何向附屬公司進行的處置，或根據一般或部分股份發售、根據有關破產法進行的與本公司有關的重組方案，或大部分董事向股東推薦的協商、安排方案、合併或吸收進行的處置外)。

投資者亦向本公司承諾，在上述鎖定期到期後，投資者將不會，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業務範圍包括在中國持有及運營汽車經銷的實體(或該等實體的附屬公司)處置任何配售股份或換股股份。上述實體不包括投資者的附屬公司或金融投資者，除根據一般或部分股份發售、根據有關破產法進行的與本公司有關的重組方案，或大部分董事向股東推薦的協商、安排方案、合併或吸收進行的處置外。

投資者更向本公司承諾，可換股債券及其利益只會向投資者的附屬公司轉讓。

投資者終止權

如在支付給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前的任何時候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違反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本公司在任何實質方面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 (iii) 產生、發生、存在或導致連續兩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任何股份或上市任何股份；
- (iv) 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認可、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該等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條件項下擬議任何交易的進行；
- (v) 出現了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產生的任何變化；或
- (vi) 出現任何下述情形：
 - (a) 在聯交所證券一般交易的暫停或重大限制；
 - (b) 有關當局宣佈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c) 對香港或中國的敵對爆發或升級，或由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那麼投資者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以選擇是否將此等事件、違反或不履行視作終止其在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無論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如何規定。

(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3,091,500,000 港幣
面值	500,000 港幣

董事會函件

發行日	本公司通知投資者所有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兩個營業日
發行價	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包括發行日起計的年息為2.85%，每半年之後支付一次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起第三個周年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取決於以下提到的反擔保及其他契諾)無擔保的責任，並應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除可由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和以下提到的反擔保及其他契諾提供的例外，始終與其現在和未來的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可換股債券或此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只可對投資者的附屬公司轉讓。
換股期	取決於是否符合可換股債券條件，基於持有人的選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上述發行日後180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十日營業結束的當日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或然強制換股* 在發行日後18個月後但不短於其到期日前七日的任意時間，本公司在下述觸發事件發生後十個交易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則可強制將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清的可換股債券按本公司通知中說明的換股價在當天轉換為股份。若該等通知作出前不多於十日起倒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彼時換股價的130%，即發生觸發事件。
- 可發行換股股份數目* 對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將換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的換股價確定。
- 換股價* 每換股股份12.95899港幣的初步換股價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協商後釐定。
- 12.95899港幣價格為(i)比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收盤價報價11.52港幣溢價約12.5%；(ii)比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盤價11.61港幣每股溢價約11.6%；及(iii)比配售價格溢價約20.0%。
- 換股價的調整* 如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清的情況下，發生下列任何有關股份的事件或情況，換股價則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不時調整：
- (i) 有關股份的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透過把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發行股份，而不會構成下文(iii)項所述的分派；
- (iii) 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包括發行入賬列為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包括透過把儲備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以股代息(以根據上文(i)或(ii)項作出的換股價調整為限)，或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除非有關現金股息與過往就同一財政年度已作出或派付的任何其他現金股息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度或中期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後)的25%)；
- (iv) 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就股份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低於現行市價的93%；
- (v) 本公司就股份以外的證券進行供股，或發行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用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 (v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用以按低於現行市價93%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不包括上文(iv)及(v)項所述者)；
- (vii)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上文(iv)至(vi)項)或任何公司、人士或實體進行發行，而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現行市價的93%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viii) 修改上文(v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不包括按照該等證券發行時適用的條款(包括調整條款)所進行者),致令每股股份已收對價於有關修改後減少,並低於首次公佈有關修改建議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93%;
- (ix) 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任何證券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有權就有關要約參與可據以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惟不包括根據上文(ii)至(vii)項調整換股價;或
- (x) 本公司合理決定的其他事件,或因上述情況並未提述的一項或多項情況(即使相關情況已被上文(i)至(ix)項明確排除)而接獲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調整換股價之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費要求一家獨立投資銀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在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對換股價作出的公平合理調整(如有)及有關調整(如有)的生效日期。

如觸發調整事件,本公司將會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換股股份

如所有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2.95899港幣換股,將有238,560,258股換股股份(取決於調整),約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1.1%,及本公司因配售股份和換股股份擴大發行股本的10.0%。

到期贖回

除如本文所述已先期贖回、換股或購買及取消，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每一可換股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i)因開曼群島或香港有關稅項的法律或法規任何變動，或此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改於簽署認購協議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或將須就可換股債券利息支付額外款項及(ii)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此義務，本公司有權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5日，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以本金及當日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通知載明當日全部而非部分暫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事件導致的
贖回*

發生有關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每一可換股債券，退回本金並支付截至彼日累計的未付之利息。

*反擔保及其他
契諾*

本公司不會，且保證本公司的子公司也均不會就其現有或將來的承諾、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訂立或有任何未清償的產權負擔，以就任何有關的債務進行擔保，或就任何有關的債務進行保證或保障，而沒有在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就有關的債務、保證或保障設定任何相同的擔保或該等其他擔保，而該等擔保需要由主要債券持有人作出決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受一些有關本集團若干槓桿比率的約定事項的規限，包括綜合淨負債對綜合淨值比率及綜合淨負債總額對綜合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一些常規的違約事件，例如未支付、未能交付股份、違反其他義務，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破產，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交叉違約、強制執行程序、擔保被執行、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清算、停止營業、國有化、授權及同意、違法或其他類似事件。

(III) 對股權架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及假設換股價未經調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最後可行日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普通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普通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附註1)	134,181,000	6.25	134,181,000	5.62
Light Yield Ltd. (附註2)	152,678,504	7.11	152,678,504	6.40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註3)	486,657,686	22.67	486,657,686	20.40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4)	486,657,686	22.67	486,657,686	20.40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最後可行日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普通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比例	普通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 股本的比例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權	<u>1,260,174,876</u>	<u>58.69</u>	<u>1,260,174,876</u>	<u>52.82</u>
投資者(附註5)	0	0	238,560,258	10.00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238,560,162	11.11	238,560,162	10.00
投資者及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總額	238,560,162	11.11	477,120,420	20.00
公眾股東	<u>648,306,419</u>	<u>30.20</u>	<u>648,306,419</u>	<u>27.18</u>
合計	<u><u>2,147,041,457</u></u>	<u><u>100.00</u></u>	<u><u>2,385,601,715</u></u>	<u><u>100.00</u></u>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 及 Vest Sun Ltd. 分別擁有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其中 62.3% 及 37.7%。Light Yield Ltd. 為黃毅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 為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 Light Yield Ltd. 並為 Light Yield Ltd. 的唯一董事。
3.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4.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Vintage Star Limited。

5.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的100%。

任何列表所列的合計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IV) 投資者資訊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從事長期戰略投資於跨國業務的控股公司，尤其專注於亞洲業務以及其他與 Jardine Matheson 集團存在或者擁有潛在業務關聯的優質公司中進行投資。其主要權益包括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56%)、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50%)、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8%)、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 和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 (73%) (擁有 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50% 的權益)。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83% 股權。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亦於百慕達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的利益由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管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認購協議日期，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V)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最大淨額(扣減須由本公司支付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約為30.5億港幣。本公司將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經銷網路發展(主要包括收購經銷店或設立新的4S經銷店，如為新經銷店購置或租賃土地或樓宇、建設及翻新展廳和售後服務車間、購買機器等)和一般運營資金用途(如購買新車、間接開支和人員配備成本)，所佔比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60%及40%，可因市況作出變動。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初步定為12.95899港幣(可予調整)，每股換股股份價格淨額估計為12.78503港幣。

(V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者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範疇，其在中國的汽車及汽車經銷商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對該行業有深入的理解。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投資者在亞洲地區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長遠的戰略眼光，

董事會函件

將會是一次強有力的長期戰略合作，使我們對中升集團未來穩定、持續的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且考慮到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VII)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內容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2014年1月19日	向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配售配售股份	25.5億港幣	作為經銷網路發展 和一般運營資金 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現時為銀行存款；而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將與擬定用途一致。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V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IX) 財務顧問

摩根大通是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擬議交易的財務顧問。

II. 擬議選任董事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為投資者就認購配售股份所指定的人士，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提名Adam Keswick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dam Keswick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及經驗

Adam Keswick先生，41歲，為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副董事總經理。Keswick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該職位。他是Jardine Motors Group Limited的主席兼最高行政人員，並為Jardine Pacific Limited的主席。他自2001年由N M Rothschild & Sons轉投Jardine Matheson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行政職位，包括2003年至2007年間出任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集團策略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Keswick先生亦為Jardine Matheson Limited的副主席，以及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HT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Keswick先生曾就讀於伊頓公學及愛丁堡大學，並於1995年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Keswick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Adam Keswick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據董事所知，Adam Keswick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外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Adam Keswick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不收取任何酬金。他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Adam Keswick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Adam Keswick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任由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提名的Adam Keswi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亦已向投資者不可撤銷地承諾：(1)其不會，且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註銷、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在任何股份之上授予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該等股份，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2014年4月30日兩者中較早的時間；且(2)其將行使股份上所附之投票權，並促使持有股份實益權的登記持有人行使投票權，以投票贊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任Adam Keswi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由於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38,560,162股股份的現有股東之一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擬議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須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任Adam Keswi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總體利益。因此，董事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目的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2014年2月22日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之間日期為2014年1月19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91,500,000港幣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議交易，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的權利，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95899港幣(可予調整)；
- (b) 在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可換股債券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他們為使認購協議生效或就認購協議而可能認為合宜、必要或有利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

(2) 「動議選任Adam Keswic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香港，2014年2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妥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3月7日星期五至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他為單獨有權如此行事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才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